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邱奕博先生（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方贤水先生（副董事长）、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金丹文女士、罗丹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洪鑫先生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由邱奕博先生、侯江涛先生、方贤水先生、金丹文女士组成，由邱奕博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陈林荣先生、侯江涛先生、洪鑫先生、金丹文女士、罗丹女士组成，由陈林荣先生担任召集人；

3、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赵东华先生组成，由侯江涛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洪鑫先生、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邱奕博先生、吴中先生组成，由洪鑫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林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自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总裁：邱奕博先生

常务副总裁：王松林先生

副总裁：陈连财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郑新刚先生、倪金美女士

财务总监：郑新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郑新刚先生

内审负责人：李玉刚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赵冠双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郑新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赵冠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郑新刚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倪德锋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仍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德锋先生持有公司6,051,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9%。倪德锋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在离任后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倪德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倪德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简历

（1）邱奕博简历

邱奕博，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董事、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逸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邱奕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6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34%，邱奕博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之子，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邱奕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方贤水简历

方贤水，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30年以上的化纤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曾任职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博恒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香港逸盛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小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董事。

方贤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77,500股股份，持股比例0.117%，同时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除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外，方贤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吴中简历

吴中，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工商大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硕士。曾任职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同时担任浙江恒逸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荆州恒逸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温州恒逸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逸天有限公司董事。

吴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2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赵东华简历

赵东华，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级经济师。曾任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律事务部副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东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7,6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0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金丹文简历

金丹文，女，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监兼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金丹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9,2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罗丹简历

罗丹，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农林大学本科、武汉理工大学硕士。曾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综合部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罗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2：独立董事简历

（1）陈林荣简历

陈林荣，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博士后，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执业资格，硕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博士毕业于中南大学，在复旦大学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东京经济大学（日本）和清华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为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项目主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林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林荣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侯江涛简历

侯江涛，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分别取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合盛硅业（万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供职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兼任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多家企业的专家顾问，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金融市场投融资经验。

侯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侯江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洪鑫简历

洪鑫，男，1984年3月出生，金融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分别取得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美国肯塔基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资产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学委会委员、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挂职杭州市萧山区发改局副局长。

洪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洪鑫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3：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王松林简历

王松林，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材料与化工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浙江省卓越工程师，享受杭州市政府津贴，具有30多年石化与化纤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副处长、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时担任恒逸研究院院长、技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监事会监事、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多项社会团体职务。

王松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78,500股股份，持股比例0.14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陈连财简历

陈连财，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具有30多年石油化工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副总经理、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化工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文莱首席执行官（CEO）、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连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4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9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郑新刚先生长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郑新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12,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7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倪金美简历

倪金美，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杭州逸曦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倪金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3,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李玉刚简历

李玉刚，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公司律师，具有二十多年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任沙钢集团董事局审计部第一副部长，法务部副部长，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总监。

李玉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8,4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赵冠双简历

赵冠双，男，199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文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职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高级专员，2021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赵冠双先生长期在上市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赵冠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表决，选举罗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丹女士简历见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罗丹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罗丹，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农林大学本科、武汉理工大学硕士。曾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综合部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罗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上午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实时理财等产品。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事项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测试，2026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共计6,897.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659.56
其中：应收票据	-82.72
应收账款	2,454.07
其他应收款	288.21
二、资产减值损失	4,238.37
其中：存货	3,647.13
固定资产	591.24
合计	6,897.93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对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金融资产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组别，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659.56万元，主要是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二）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47.13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的市场价格较低，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三）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2026年半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91.24万元，主要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6,897.93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征	赖巧茹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